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疫情影响，公司董事会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立足于“中国绿色城市的价值创造者”的发展使命，带领经营班子积极把握外部政策和市场机遇，稳扎城市绿色发展主业，深耕重点城市客户，提升管理效能，实现公司业绩水平和质量稳健发展，并取得了一系列发展成绩，包括入选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全国 204 家“科改示范企业”，全球最大规模的单体全直流电建筑项目落成并完成国家课题验收，多项标准获得建设领域最高奖项“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等国家级奖项，公司及 2 家全资子公司再次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公司董事长叶青女士先后荣获深圳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创新创业人物和先进模范人物之杰出创新人才（“40 周年 40 人”）、世界绿色建筑委员会亚太地区绿色建筑行业女性领袖奖（中国大陆唯一获奖单元）等荣誉。上述成果也反映公司在助力深圳建设“双区”示范的国际绿色先锋城市、推动中国建筑绿色发展等领域受到更大范围的认可，公司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在公司治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义务，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科学决策重大事项，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运行规范、有效。

一、2020 年重点工作回顾

（一）坚持战略引领

1. 以具有特色的发展模式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020 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在公司董事会指导下，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加强核心竞争力和能力建设，发挥全过程业务和组合业务优势，集中力量服务于生态建设和绿色发展业务需求大的重点城市，并通过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实现较好的业绩：公司全年营业收入 5.06 亿元，同比增长 8.22%；净利润 4,704.77 万元，同比增长 26.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6.66 万元，同比增长

19.78%，整体质量有所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4 亿元，同比增长 7.22%。这一成绩也说明公司的战略区域及业务布局的前瞻性、有效性。

而为了更好地把握以粤港澳大湾区的深圳和京津冀的雄安新区为核心的城市客户发展机遇，公司一方面推动雄安总部建设，作为新区仅有的两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之一的全资子公司，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名，更名为雄安绿研检验有限公司，更好地为当地及周边区域提供专业服务；同时，投资设立湾区（深圳）绿色技术有限公司和湾区（深圳）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基于公司城市绿色发展的价值创造优势，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及分析讨论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在资本运作方面，公司已编制资本运作规划方案，基于“上市公司+”战略优势，依托全过程咨询服务主营业务线和创新业务线，考察检测、市政、环保等一系列潜在标的，并开展相关商洽工作，同时已选聘相关服务机构，为具体项目的实施做好服务保障。但鉴于资本运作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存在较大影响，经审慎评估，报告期内暂未出现较为合适的实施窗口，但公司也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此外，为保障并购企业能与公司及各子公司发挥更好业务协同效应，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董事会指导经营层以董事委派、财务管理为切入口，探索研究对并购子公司的管理模式，为后续将新并购子公司有机整合纳入集团化管理奠定基础。

2. 把握“科改”机遇，科学制定“十四五”发展规划

继 2012 年混合所有制改革、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于 2020 年 4 月作为深圳市两家企业之一入选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科改示范企业”，在“十三五”收官之年推动自身发展的再次改革突破。“百户科技型企业深化市场化改革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行动”（简称“科改示范行动”）是继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区域性综改试验”后的又一国企改革专项工程，在“科改示范行动”的开局之年，公司稳抓改革政策资源，加快内部研发、业务及管理的提升和突破，在包括开展“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构建和激励机制建设、推动经理层市场化选聘改革、对标优化业务内生+外延结合发展的增长模式、开展绿色科技创新孵化服务模式等领域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担当好改革排头兵的角色，展现深圳市国资科技型企业锐意进取的精神。具体经营成果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同时，基于“科改示范行动”的探索经验，结合内生增长需求，把握政策、行业、市场机遇，公司已编制形成“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初稿，探索研究公司朝着国际化绿色城市科技产业集团的发展目标前行的发展策略。

（二）发挥国企科研引领作用，促进创新业务持续增长

1. 公司治理机制变革，助推科技型企业发展

作为科技型公司的治理重要特色创新，公司董事会增设市场与技术专门委员会，由熟悉科技型企业管理、在科研创新、建设行业、投资管理、财务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董事担任委员，负责对公司重大市场和科研创新的战略和计划、以及重大研发项目开展决策研究、实施监督，对项目主体进行授权，并指导实验室、研究院等机构开展工作。这一治理机制改革将能有效改变过去董事会在战略研究及制定缺乏抓手的情况，为研发方向的科学确立、研发投入的精准性提升、科研技术与市场结合度增强、科研成果转化速度加快等提供治理机制保障。

2. 落成最大直流建筑，科研创新再起航

作为新一代绿色技术及绿色生活方式的集成研究、中试和体验推广基地——公司未来大厦项目主体结构已于2020年6月正式封顶，整体建成后将承担起公司生产运营及研发总部功能，并作为低碳绿色城市建设技术研发和示范的载体，开展城市规划、建筑设计等生产经营业务和低碳、绿色建筑单体及社区级应用技术的研发，以及低碳社区技术的综合集成示范；同时吸引全球各类绿色建筑方面的专家和研究团队、上下游产业链的企业入驻，形成低碳建筑与社区研发、服务产业的集聚高地，有力支撑公司科研及业务的中长期发展。

而作为新型绿色建筑的试点项目，“光储直柔”技术集成中试场景，即“建筑直流实验室项目”已通过国家课题验收，作为全球首个走出实验室且规模化应用的全直流建筑，正处于调试阶段，以探索直流环境下的多功能空间使用。直流电实验室的落成一方面有利于探索以直流电为媒介，集成分布式光伏产能、储能及直流配电，实现用电柔性调节的“光储直柔”技术体系，从实践层面解决能源转型需求，打破电力、建筑、交通等行业壁垒，推动全社会层面的能源合理高效分配乃至实现“近零能耗”“碳中和”，为构建新能源背景下的人民城市和宜居城市营造良好开端；同时结合与公司在绿色建筑领域“五感六性”（即使用者的味觉、嗅觉、视觉、听觉、触觉，以及技术的安全性、适用性、舒适性、健康性、环境性和经济性）的研究，探索建立数据与“五感六性”的关联，为新型绿色宜居生

活模式的探索奠定基础。

3. 落实国家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推动科研创新成果转化，推动城市绿色发展创新实践

公司连续 11 年发布中国 288 个地级市的城市生态宜居发展指数（即“优地指数”）评估结果，为地方政府提供生态发展、实现“碳中和”目标及路径的科学决策依据，并通过结合部分城市的疫情发展数据，探讨城市生态宜居发展水平与疫情防控的关联性。

同时，建科大楼、未来大厦、雄安“伊实践”等绿色建筑、绿色社区示范已历经多年运营实践检验，相关经验正在和将继续推动国家绿色低碳生态城市相关法规政策、技术标准、管理机制探索创新，通过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以及重点城市客户的绿色发展实现价值共享。

此外，受益于公司科研创新的持续投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北京艾科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均被继续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含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雄安绿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共 5 家），对于公司科研发展和税收减免均发挥建设性作用。

（三）董事会经营班子换届完成，管理干部年轻化发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0 年结束。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在股东的支持下，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换届工作，并选举产生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市场与技术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市场化选聘的方式，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本次换届合法合规，交接顺利，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运行保持平稳、正常。换届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即包括长期在公司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一线的年轻干部，也不乏熟悉行业发展、投资管理、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家人才，为公司“十四五”时期发展的升级提速提供有力的治理保障。

二、董事会合规履职情况

（一）统筹公司治理制度修编工作

2020 年内，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一系列与上市公司治理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相继修订及实施。为提升公司治理质量，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统筹指导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公司相关

部门，联合专业法律顾问团队，兼顾证券监管和国资体系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发展和业务实际，逐步开展公司治理制度的全面梳理和修订工作，并已完成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审议和披露工作。

（二）公司治理运转有效

1. 董事会、股东大会工作有序开展

2020 年内，公司第二届及第三届董事会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重大经营事项及时研究、科学决策，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涉及公司治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人事管理、募集资金及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共 48 项议案，各董事均出席或按照相关规定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作出表决，决策过程科学、民主，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出现董事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未发生由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等召集股东大会的情况，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2020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事项清单详见附件 1~2。此外，公司董事会积极参加由深圳市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保荐机构等举办的“深圳辖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大会”、《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制度修编等的一系列培训，紧跟有关法律法规发展动向，学习优秀公司治理经验，努力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水平。

2. 加大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战略和经营实现的前置指导、决策咨询和监督管理作用。

在 2020 年内共召开董事专门委员会 11 次，在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管理水平提升、董事及高管选用及考核、会计师续聘等领域发挥建设性作用。各委员会议事清单情况详见附件 3。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和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参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等相关重点治理工作，并就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董事及高管任免、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等 22 项重大事项，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信息披露工作质量持续增强

公司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指导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2020 年内公司共披露包括会议决议、定期报告、权益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等公告 73 份、文件 33 份，回答投资者问答 110 条，并再次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 A 级。

（三）审计及内部控制工作质量不断提升

在审计与内控方面，公司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首次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全年度共完成“经济责任审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分包管理审计”“投资后评价”等 21 个专项审计检查，对公司全面风险及合规性进行持续监督，出具包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控体系工作报告》以及各季度《季度重大风险跟踪监测表》《季度财务风险预警报告》《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报告》等报告 28 份，提出审计建议 40 余项，提供审计咨询服务 300 余次，提升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水平，规避和应对数次较大风险隐患。

多层次的治理举措也有效保障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要求，对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情况较好，未发现相关问题。

三、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在取得上述成绩的同时，公司仍面临如下挑战：一是技术创新的长期投入在市场快速变现的挑战；二是有效化解建科院规范经营的业务模式与行业通行规则的挑战；三是绿色发展、碳中和战略成为热点之后关键技术人才与技术流失及溢价上升的挑战；四是规模并购与业务协同风险管控的挑战。作为“十四五”开局之年和“科改示范行动”目标实现的关键年，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将重点聚焦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完成“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及配套实施细则，推动明晰为重点城市客户绿色发展建设发力的目标与路径

深入分析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十四五”规划、“双区”建设目标及各区域市场发展需求，通过加强与公司股东、员工、客户等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征询、开展专家研讨、深入对标业内外优秀企业等方式，精细定位目标客户，明晰服务规模增长路径，进一步完善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经审议批准后编制完成配套实施细则，一方面推动公司更高质量的发展，更好地发挥“科改”示范作用，另一方面把握好“南北双总部”优势，为参与包括“双区”、雄安新区及其他重点城市客户的绿色发展建设提供个性化、本地化水平更高的服务，更好地为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

（二）继续推进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完成组织机构调整，优化集团化管理下的规范运作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在开展《公司章程》修订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治理实际，继续推进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工作。同时，及时根据组织机构设置调整方案开展部门机构改革及业务流程和人员结构调整工作，充实董事会办公室在资本运作、市场战略、研发孵化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鼓励雄安总部在机制改革、服务创新等方面的先行先试以更好抓住区域市场发展机遇，加大对控股子公司（特别是通过并购控股的子公司）在经营管理的指导，并进一步完善集团化管理方式下的决策及授权体系，有效兼顾风控合规与运作效率、市场开拓和科研创新等要素。

（三）加快薪酬激励考核体系改革，全方位激发人才活力

持续塑造科技创新型企业人才核心竞争力，继续探索高质量队伍建设和激励模式，根据业务发展变革要求，结合“科改示范行动”工作部署，重点完成事业部和主要业务子公司的职业经理人选拔任用、契约化管理改革，并推动逐步覆盖全员的薪酬绩效改革，制定并开展中长期激励，优化和完善更具针对性的分配和激励制度。

（四）系统提升科技创新体系能力，激发创新动力

以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调整和董事会市场与技术委员会建设为契机，重塑公司科研体系，加大董事会对市场和科研工作的指导力度，结合业务需求和中长期发

展需求确定研发主题，推动研化能力提升，建设多层次人才梯队，建立科技成果与人才知识价值的评估体系，研究制定科技创新容错办法，鼓励大胆创新。同时，结合未来大厦发展定位目标及科技迭代情况，开展未来大厦可行性研究方案修订及审议工作，完成项目规划验收工作并推动以未来大厦为载体的绿色科技创新孵化中心正式投入运营，以此契机提升各项技术研发、应用、孵化等环节的质量和效率。此外，加强与行业内外相关方的联系，进一步探索“光储直柔”技术在能源生产、输配、使用及生态链扩张延伸等方面的商业化价值呈现，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大范围的“点绿成金”商业模式呈现。

（五）内生业务和资本运作双轮驱动，全力提升公司价值

指导经营管理层一方面继续聚焦城市客户战略，政府（G）机构（B）民众（C）业务三线并举，市场、政策、技术三方联动，全速提升集团化作战能力，同时把握市场契机，加强常规业务与城市绿色领域的创新业务、科研成果的协同拉动作用，推动深圳、雄安等核心区域市场的发展和城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并通过三有荟（“有机、有趣、有爱”的绿色生活方式）、IBR 认证、公共艺术为试点探索 B2C 业务突破，扩大公司品牌在社会大众中的渗透力与认知度；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好上市公司优势，在核心业务领域和创新业务领域完善资本运作计划，开展投资并购，同时加强投资管理组织机制建设，基于并购子公司探索集团化投资管理模式和业务协同模式，助力公司规模和盈利能力迈向新台阶。

（六）结合募投项目实施，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自组织管理平台“乐活系统”的水平

结合公司数字化发展需求，推动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在 IT 基础架构平台建设及升级、乐活工社系统继续迭代完善、办公云及数字实验室建设、Home+项目系统建设等方面加快工作开展进度，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提速，进一步完善各系统之间的联系，为支撑公司整体数字化运作水平、业务财务一体化水平、基于大数据的业务管理和研发能力水平、组织运作效率等的提升奠定基础，强化自组织管理。

（七）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发展的认可程度

把握“碳中和”“碳达峰”等政策机遇，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基于公司长期在建筑节能、碳审计、碳交易等领域的研究与实践，介绍高质量绿色发展、低

碳发展，加大资本市场对公司发展的认可度，更好体现公司所履行社会责任，充实并提升公司“点绿成金”品牌价值。

以上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附件：

1. 2020 年度董事会决议事项清单
2.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清单
3. 2020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清单

特此报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2020 年度董事会决议事项清单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 月 20 日	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	2020 年 4 月 20 日	1. 公司《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5. 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 公司《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 公司《2019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1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	2020 年 8 月 20 日	1.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叶青 2019 年薪酬与考核结果 4. 陈泽广 2019 年薪酬与考核结果 5. 叶小平 2019 年薪酬与考核结果 6. 毛洪伟 2019 年薪酬与考核结果 7. 姚培 2019 年薪酬与考核结果 8. 莫福光 2019 年薪酬与考核结果 9.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10. 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续期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0 月 19 日	1.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4. 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提名叶青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提名陈泽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提名黄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 提名张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 提名陈晔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 提名叶小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提名张燕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提名谢兰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提名周俊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1 月 4 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市场与技术委员会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2 月 6 日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聘任姚培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 聘任丘国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4.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公司内部董事及经营班子 2020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 《公司 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

附件 2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清单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1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1. 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叶青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陈泽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黄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张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陈晔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叶小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张燕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谢兰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周俊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 选举肖显锋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 选举廖俊凯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 选举李萱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附件 3

2020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清单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5 日	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6 日	听取公司审计机构汇报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0 日	1.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 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0 日	1.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绩效目标及公司董事长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扩大会议）	2020 年 8 月 7 日	1. 公司内部董事及经营班子 2019 年薪酬与考核结果 2. 公司《2020 年度经营管理绩效目标及公司董事长薪酬与考核方案》
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0 日	1. 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续期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7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 《内部董事及经营班子 2020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
10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6 日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